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奉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89,854,995.26	5,087,911,365.80	1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42,970,213.07	4,554,101,830.59	6.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1,561,209.45	10.49%	2,457,017,051.08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002,716.55	21.03%	330,778,006.62	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232,831.82	20.44%	332,141,575.33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9,411,021.97	-4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29	-4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29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4.67%	7.01%	6.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57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45,17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28,056.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890.95	
合计	-1,363,568.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00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7%	376,276,398		质押	206,12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1.96%	247,642,528	185,731,896	质押	30,045,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6.03%	67,998,054		质押	5,200,000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48%	27,925,720	20,944,290		
彭国华	境内自然人	0.89%	10,000,000			
吴以红	境内自然人	0.85%	9,620,000			
贾子乾	境内自然人	0.70%	7,860,000		质押	1,344,538
张冰飞	境内自然人	0.59%	6,630,200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55%	6,186,426	6,124,820		
吴希珍	境内自然人	0.46%	5,190,718		质押	2,590,7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76,276,398		人民币普通股	376,276,398		
田书彦	67,998,054		人民币普通股	67,998,054		
吴相君	61,910,632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632		
彭国华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吴以红	9,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0,000		
贾子乾	7,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0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张冰飞	6,6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0,200		
吴希珍	5,19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190,718		
吴以池	4,551,880		人民币普通股	4,551,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相君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池为吴以岭之哥，吴以红为吴以岭之弟，吴希珍为吴以岭之姐。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吴以池、吴以红、吴希珍为一致行动人。贾子					

	乾为田书彦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个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彭国华通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66,762,860.52	239,620,069.61	178.26%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72,157,159.66	150,673,572.90	80.63%	报告期内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0,177.70	1,541,916.70	-96.10%	报告期内随着募集资金余额降低，定期存储资金减少，应收利息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0,842,748.15	101,808,843.06	48.16%	报告期内未结算的往来款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236,972.50	418,101,570.67	-93.4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94,461.00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权益性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959,061,858.76	541,676,497.74	77.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各项未完工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927,655.07	3,583,083.27	-74.11%	工程物资已按工程进度投入在建工程
开发支出	74,623,232.14	45,584,776.16	63.70%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25,573,547.76	40,634,677.29	-37.06%	主要是待摊项目按摊销期间逐步列入损益所致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62,343,820.31	247,075,661.89	87.1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较报告期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2,664,429.54	24,051,894.00	160.54%	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金额增加
应付股利	1,807,819.74	1,148,620.00	57.39%	2014年限制性股票股利分红未付数增加所致
股本	1,127,194,000.00	563,390,000.00	100.07%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7,409.19	164,121.77	123.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506,543.74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648,995.64	-8,532,412.50	-80.67%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64,883.99	7,877,595.97	215.64%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款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662,605.87	14,508,769.41	-60.97%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等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601,758.38	8,616,815.58	57.85%	报告期内应计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185,207.08	1,845,865.31	722.66%	报告期内对外捐赠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913,923.57		100.00%	主要是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b>现金流量表项目</b>	<b>本期金额</b>	<b>上期金额</b>	<b>变动幅度</b>	<b>变动原因说明</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1,021.97	-93,498,112.32	-49.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0,787.54	134,001,530.03	-115.84%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的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08,129.88	-41,286,434.28	249.71%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以岭医药集团	将来不再占用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以岭医药集团及下属单位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同类的业务，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以岭医药集团	如以岭药业因历史上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追缴的情形，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补缴及与该等款项相关的其他费用，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以岭药业资金补缴上述款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	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以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以岭药业的资金、资产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以岭、吴相君、吴瑞及持股 5% 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没有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下属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以岭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经营任何对以岭药业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经营与以岭药业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以岭药业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 年 07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4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已完成
	以岭药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4 年 08 月 19 日	2015 年 8 月 18 日	已完成
	以岭医药集团、吴相君、吴瑞	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已完成
	吴以岭	自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已完成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	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5 年 10	已完成

	有限公司;吴相君;吴瑞;戴奉祥;高秀强;高学东;郭双庚;韩月芝;刘根武;王卫平;张秋莲;赵韶华;王蔚	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252 万元。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月 13 日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田书彦	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0,800 万元。同时,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6 年 01 月 13 日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以岭药业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5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994.47	至	46,084.38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49.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加强对期间费用率的控制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_\_\_\_\_

2015 年 10 月 28 日